

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财政局文件

巴财农〔2019〕36号

关于下达 2019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财政局：

按照自治区财政厅《关于下达 2019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》（新财扶〔2019〕19 号）精神，现下达你县（市）2019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万元，其中：支持扶贫发展 万元、少数民族发展 万元、国有贫困农场 万元、国有贫困林场 万元，请列 2019 年“11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一、各县（市）收到资金指标文件后，要及时书面通知同级项目主管部门，并由县级项目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根据年度脱贫攻坚任务，从扶贫项目库中遴选项目，及时拟定年度项目计划或资金使用方案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挪用、挤占和滞留资金，不得变更资金用途和扩大使用范围。

二、县（市）各部门要按照《关于印发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



《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》(新财扶〔2017〕32号)规定,切实履行各部门资金使用管理职责,加快项目组织实施进度、提高预算执行进度,充分发挥资金及项目效益。

三、县(市)各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,对资金年度使用计划、扶持对象、支持项目、补助标准、资金来源及额度等信息必须按规定的程序进行公告、公示,接受社会监督。

四、各县(市)财政部门要加强资金监管力度,督促项目主管部门加快资金支出进度,防止资金以拨代支、虚列支出,在规定时限上报分月预算执行进度、资金跟踪单等相关数据材料。同时,将资金管理中发现的问题和意见建议及时反馈自治州。

五、各县(市)可根据扶贫资金项目管理工作需要,从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中,按最高不超过1%的比例据实列支项目管理费,不足部分由地方财政解决。

六、县(市)财政部门要严格按照《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扶贫资金监督管理的意见》(新财脱贫组〔2019〕2号)要求,按时报送月报表。

附件:1.中央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单

2.2019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3.2019年度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汇总表



抄送:自治州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,自治州审计局,本局预算科、国库科、财政监督检查处。

巴州财政局

2019年6月4日印发



2019年度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表

序号	地州、县市	全年总资金规模			扶贫发展支出方向							少数民族发展支出方向		国有贫困农场扶贫支出方向		国有贫困林场扶贫支出方向	
		合计	提前下达	本次下达	小计	提前下达	本次下达		小计	提前下达	小计	提前下达	小计	提前下达	小计	提前下达	
							采用因素法测算分配到县扶贫发展资金	奖励资金									
																	常规
1	轮台县	21824	11225	10599	20926	10327	10599	9999	600	700	700	36	36	162	162		
2	尉犁县	4472	2294	2178	4472	2294	2178	1578	600								
3	若羌县	1551	594	957	1456	499	957	957						95	95		
4	且末县	974	487	487	874	387	487	487		100	100						
5	和静县	4142	1927	2215	4075	1860	2215	2215									
6	焉耆县	5074	2807	2267	4874	2607	2267	2267		200	200			67	67		
7	博湖县	1714	901	813	1314	501	813	813		400	400						
8	和硕县	1657	957	700	1657	957	700	700									
9	库尔勒市	1614	1074	540	1614	1074	540	540									
		626	184	442	590	148	442	442				36	36				

